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企业财务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及长远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该所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且该所已为公司服务多年，熟悉公司业务，专业务实、勤勉尽责、职业操守良好。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确定的标准，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7 年度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6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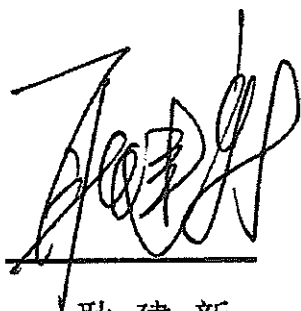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公司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董事长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根据实际任职情况发放岗位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标准与 2016 年度一致。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6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7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李宪德

于勇

于勇

2017年4月21日